

附件1							
鄂托克旗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住建局	对可能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的监督抽查检查；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抽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计价清单完成情况、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成果文件是否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造价咨询合同是否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标准格式签订、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是否客观公正、是否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等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校外培训机构	隐形变异学科类、体育类、其他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教体局	1.对行政区域内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体育类、其他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抽查检查	1.是否落实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机构名称；(2)机构办学许可证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3)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4)机构安全管理制度；(5)培训收费项目及标准；(6)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7)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合格证明材料；(8)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及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 二维码；内蒙古自治区违规培训“随手拍”投诉举报平台二维码；(9)机构负责人和主管部门联系电话、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00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2.(1)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3.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4.是否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据实、完整填报数据信息。5.(1)是否通过“全国平台”介绍、展示、售卖相关课程和服务。(2)机构是否指导家长通过教育部研发的“家长端APP”进行选课、消费、退费。等。(3)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6.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主管部门核准的培训教材备案表；(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7.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8.是否制定传染病防控、动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9.检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行为；以非学科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以及历次专项排查行动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10.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11.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12.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配合	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广告行为检查； 3.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活动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3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工科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1.检查证照是否齐全。 2.(1)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 3.是否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有无各类标志标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情况。 4.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机构符合预收费资金监管“两个全面纳入”原则，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端APP线上办理报名、付费、购课、选课、消课、退费等事项。 5.(1)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 6.(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 7.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8.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 9.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	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广告行为检查； 3.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活动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4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文旅局	对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检查证照是否齐全。 2.(1)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 3.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 4.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机构符合预收费资金监管“两个全面纳入”原则，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端APP线上办理报名、付费、购课、选课、消课、退费等事项。 5.(1)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 6.(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 7.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8.是否制定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 9.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 10.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	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广告行为检查； 3.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	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	牵头	场监管局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查			配合	教体局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
6	保安服务行业	全市保安服务行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员及服装保安服务标志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配合	人社局	1.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3.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2.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3.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监督检查； 4.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
7	宾馆、旅店业监督检查	全市各类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1.宾馆、旅店业治安状况检查； 2.宾馆、旅店业实名登记情况。	1.旅馆业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登记情况。 2.旅馆接待旅客住宿登记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配合	卫健委	宾馆、旅店业取得公共卫生许可证及其他情况检查。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卫生档案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状况；顾客用品等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2.宾馆旅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8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检查	各类公章刻制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1.是否取得许可证； 2.是否有合法经营场所； 3.是否有保障公章刻制合法经营的人员、设备等。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9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1.是否备案； 2.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的金属物品或收赃购赃情况； 3.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1.是否备案； 2.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的金属物品或收赃购赃情况； 3.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配合	工科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10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检查	全旗范围内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	1.查流向； 2.查运输； 3.查防范。
				配合	工科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安全管控情况，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1	燃气经营安全生产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住建局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1.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2.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 3.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 4.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质量检验制度。 5.燃气经营者是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6.燃气经营者选用的等各类燃气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特种设备管理的规定定期检修、更新和检定。 7.燃气经营者是否保障燃气正常供应，是否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行为。 8.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对燃气行业的压力管道是否定期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定期检验，是否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12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2.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3.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4.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 5.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企业； 6.小微汽车租赁企业； 7.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 8.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9.网约车平台公司。	现场检查、线上检查	牵头	交通运输局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2.网络货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3.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4.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督检查； 5.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的监督检查； 6.小微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检查； 7.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的监督检查； 8.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监督检查； 9.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督检查。	检查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东胜区、康巴什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企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企业、小微汽车租赁企业，东胜区、康巴什区、伊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相关许可、备案及经营活动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配合	税务局	检查涉税信息确认情况。	检查税务登记等办税情况
				配合	公安局	1.全市高风险运输企业源头治理落实整改情况； 2.小微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检查； 3.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的监督检查； 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监督检查； 5.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3	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获证企业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农药生产者、经营者，肥料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转基因加工企业，农机经销、维修网点，农资生产企业、经营门店，种植业大户，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牵头	农牧局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农药监督检查； 3.肥料质量检查； 4.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销售台账、包装等。 2.农药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3.有机肥料（常规肥料+抗生素检测）、水溶肥料（常规检测+农药成分检测）、掺混肥料（常规检测）、复混或复合肥料（常规检测）。 4.农业机械经销资质、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资质、产品质量、台账记录等。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农资领域商标使用行为、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农资领域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4	汽车销售市场监督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工科局	1.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2.二手车企业经营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证照情况、经营情况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供应商、经销商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2.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3.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核查CCC认证证书一致性。	对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冒用认证证书等行为进行检查
				配合	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配合	税务局	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配合	生态环境分局	1.新车生产、销售企业车辆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核查。 2.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环保资质。	1.对新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新车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核查，随机抽查不同型号、不同品牌的机动车，查看车辆排放标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对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车辆型式核准公告，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是否与公告中公开的信息一致。 2.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3.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15	成品油流通监督检查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牵头	工科局	检查企业进销存情况。	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据实核算数据，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配合	市场监管局	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车用油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
				配合	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经营许可检查。	检查加油站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通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的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培训情况；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配合	生态环境分局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监督检查。	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联合抽查	已在我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工科局	1.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情况； 2.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购卡协议签订情况； 3.购卡个人或单位信息登记及保存情况； 4.购卡发票开具情况及大额购卡金额转账情况； 5.单用途卡规模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	1.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情况；2.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购卡协议签订情况；3.购卡个人或单位信息登记及保存情况；4.购卡发票开具情况及大额购卡金额转账情况；5.单用途卡规模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不公平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单用途预付卡不公平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7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联合执法检查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	实地核查	牵头	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2.工贸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1.企业是否取得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是否在法律法規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6.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7.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8.企业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9.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10.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1.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未投用、处于非正常状态，或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12.特殊作业是否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中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13. 企业是否存在违反《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2085—2025中石油天然气开采通用判定要素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判定要素的情形。 14.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5.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16.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批； 17.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8.工贸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特种设备，工贸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配合	生态环境分局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和新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市本级登记注册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牵头	生态环境分局	1.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企业监督检查。 2.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是否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备案管理 2.生产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 3.已禁止使用，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是否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管理要求。 4.是否落实相关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5.排放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放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放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或使用的，是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6.是否落实禁止生产、加工使用或禁止新建等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9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实地抽查、网络抽查	牵头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报告。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9	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实地检查、网络抽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等。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抽查、娱乐场所抽查	全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时间、网络文化经营产品等。 3.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治安情况的检查；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21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旗营业性演出场所	现场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内容等。 2.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	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场所检查。	1.营业性演出场所内有无涉黄赌毒等违法行为、表演内容是否存在低俗、不健康内容； 2.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安装监控摄像头，且能否保存30日； 3.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4.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建立营业日志，并保留60日以上； 5.营业性演出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22	统计执法检查	“四上”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1.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2.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3	涉税违法检查	涉税违法企业	实地核查或企业自查	牵头部门	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行为检查。	检查应纳税费及发票相关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		牵头	消防救援支队	1.对单位选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2.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抽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介绍，了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履职情况；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或提问，抽查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实地查看单位现场，测试消防设施、器材；模拟火情，实地查看单位按照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24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个体工商户，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2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生态环境分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测情况。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情况。
				配合	公安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等。
26	“多报合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社局	劳动用工。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27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民政局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查阅行业协会商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会计报表、相关账簿等；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如有必要，可以追溯以前年度。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28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	现场检查	牵头	民政局	殡葬业价格秩序及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情况	1.是否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项目收费、捆绑服务收费等行为。 2.是否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 3.是否存在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29	养老服务领域 抽查检查	全旗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1.运营资质； 2.服务规范； 3.运营管理； 4.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5.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对养老机构开辟党员学习教育活动阵地，开展党建活动情况的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民族团结进步等宣讲教育活动情况的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的涉及意识形态、文化传播活动的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相关活动报备、审核把关情况的检查； 6.涉嫌非法集资、诈骗行为的检查。 7.坚决抵御和防范各类非法宗教活动渗透的检查。
				配合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工作台账完整性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卫健委	1.医用气体风险； 2.危险化学品风险； 3.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1、医用气体运行档案是否齐全；2、医用气体管道标识是否明显；3、医用气体系统是否落实值班制度；4、医用气体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5、氧气站周边是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防火标识，并确保灭火器材齐全、有效；6、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目录与台账；7、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8、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救援器材；9、是否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10、是否确定医疗废物责任人，医疗废物主管科室；11、是否实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12、近三年是否发生医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不良事件；13、科室分类收集、存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14、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运送途径是否符合要求；15 医疗废物运送中，与科室交接记录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16、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的配置、使用和清洁消毒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17、医疗废物暂存处及辅助用房独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18、医疗废物暂存处是否远离生活垃圾存放场所、警示标识规范；19、医疗废物登记及交接资料项目是否齐全、内容详实；20、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集中处置单位的资料是否齐全；21、固态、液态医疗废物是否分别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转移联单制度；2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上门收集医疗废物时长2天或超过2天。
30	煤炭开采领域 抽查检查	全旗煤炭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应急管理局	1.煤矿证照有效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 2.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3.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是否按要求进行贯彻落实。	1.煤矿证照有效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 2.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3.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是否按要求进行贯彻落实。
				配合	卫健委	1、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5、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1、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5、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配合	自然资源局	1.煤矿超层越界情况。 2.露天煤矿临时及永久用地批复情况。	1.煤矿超层越界情况；2.露天煤矿临时及永久用地批复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31	油库、气库、弹药库、石化等易燃易爆企业和工程防雷防静电安全联合抽查	防雷重点单位(主要对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等检查)和全市新建、扩建、改建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石化等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气象局	是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防雷设施是否通过所属地防雷机构的安全检测；建立雷电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情况的检查；防雷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查看是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2.查看防雷设施是否通过所属地防雷机构的安全检测； 3.查看建立雷电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情况的检查； 4.查看防雷安全管理情况。
				配合	应急管理局	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1.查看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 2.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32	劳动用工年度抽查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人社局	1.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3.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其他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监督检查； 2.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3.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以及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督检查； 4.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事项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3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1.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仓库。 2.购买证、运输证核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仓管员身份信息是否真实；4.经办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信息员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是否5.成立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的易制毒管理机构（上墙）。 6.是否落实易制毒化学品防盗、防抢、防丢失的人防、技防措施；仓储物品品种、数量与手工台账是否一致。 7.是否有购销、使用和出入库品种、数量、日期等记录情况；8.看台账中反映的时间、品种、数量是否在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范围内；看台账中的资金往来（要求发票复印件留档）是否有现金交易。 9.是否按规定建立购销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管理岗位职责分工，《单位分管领导职责》、《单位专管员工作职责》、《单位销售人员职责》、《生产采购人员职责》和《单位仓储人员职责》（上墙）； 10.是否有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使用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是否进行从业人员培训。
				配合	应急管理局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备案情况；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备案情况；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34	托育机构安全检查	托育机构及托幼一体化机构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牵头	卫健委	对托育机构设置、登记备案、人员管理、卫生保健、安全管理监督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1.具有合法的举办资质。事业单位性质机构取得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机构取得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营利性机构取得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明确“托育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2.取得旗（区）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出具评价为“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3.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特殊儿童专档管理，入园体检率达100%，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返回时应重新体检；所有婴幼儿入园（所）时均查验预防接种证；每年健康检查2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听力1次，每季度量体重1次；对婴幼儿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对体检结果进行总结，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4.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有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状态情况下的物资需求；按国家免疫规划督促在托婴幼儿进行计划内预防接种。5.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在二层及以下，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疏散的规范，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有适宜的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低于6㎡，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本机构附近的公共场地作为室外活动场地；儿童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8㎡。6.各活动区域采光通风良好，有合格的CMA资质认证机构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含甲醛、苯及苯系物检测）7.按150:1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需经过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配合	教体局	对开设托班幼儿园的日常管理	1.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须在法人证书中明确“托育”服务职能；民办幼儿园须在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载明“托育”服务内容。所有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均须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完成托育机构备案。2.新开设的托班须取得“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对于已备案且持有合格卫生评价报告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的幼儿园实行“托幼一体化”模式，可不再重复验收。3.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实行特殊儿童专档管理；入园体检率达100%。离园3个月以上返园需重新体检；查验预防接种证，并督促按国家免疫规划接种；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每年2次）与生长监测（每半年测身高、视力、听力，每季度量体重）；定期分析评价婴幼儿发展状况，并向家长反馈结果。4.严格落实日常清洁消毒、传染病防控与报告制度；配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卫生保健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按不低于150名婴幼儿配备1名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置。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35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住建局	1.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3.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1.不按规定公示有关证书的行为； 2.不按规定公开商品房房源和房价的行为； 3.未按规定公示预售方案及备案证明文件的行为； 4.存在恶意炒作的行为； 5.售楼场所不按规定公示代理销售情况的行为； 6.代理销售机构违法行为； 7.开发企业是否存在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为，是否存在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屋，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的行为； 8.不按规定公示预售资金监管内容的行为，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为； 9.是否存在房地产资质维护不及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有职称人员不满足要求的行为。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行业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3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煤矿工程及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2023年以来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牵头	住建局	1.质量行为； 2.工程实体质量； 3.工程资料； 4.检测相关资料。	重点抽查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项目 负责人基本信息及到岗履职情况，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情况，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控制规程》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报审情况， 施工图审查和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 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等。
				配合	发改委	抽查人防工程技术资料、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人防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	人防在建工程项目单位。查阅在建工程审批、监理、设计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范深度要求，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设备设施是否安装到位等。检查比例为2023年以来新开工建设工程的10%（工程清单由旗区人防办提供），其中已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抽查1个。
				配合	能源局	对单位履行群矿型洗选煤厂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抽查。	1.贯彻落实有关洗（选）煤厂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2.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3.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关于洗（选）煤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4.洗（选）煤厂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洗（选）煤厂各生产安全系统完善可靠、重大灾害治理情况；6.健全完善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7.洗（选）煤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8.洗（选）煤厂人员“三违”行为查处情况；9.洗（选）煤厂使用淘汰机电设备、落后工艺。
37	重点监控取水户高耗水行业用水情况检查	重点监控取水户高耗水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水利局	1.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检查 2.对取水单位计量设施、节水设施的检查 3.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检查 4.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检查 5.对取水户计划用水的检查 6.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检查 7.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的检查	1.是否按批复取水； 2.取水单位计量设施、节水设施情况； 3.节水设施建设情况； 4.是否违规使用地下水； 5.是否超计划用水； 6.年度取水报送情况； 7.用水企业取水计量设施及取水数据核查。
				配合	税务局	检查水资源税申报缴纳情况。	检查水资源税申报缴纳情况。
38	烟草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烟草局	烟草销售检查。	1.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规范经营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牵头部门	卫健委	1.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医疗技术、母婴保健技术等管理情况； 4.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及年度校验情况；执业医师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并按照其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情况；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及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本机构医疗技术开展及备案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医疗机构和人员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医保局	对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39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旗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配合	生态环境分局	1.对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医用治疗X射线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装置(DSA)以及Ⅲ类医用射线装置的使用程序及场所进行技术监督检查; 2.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3.对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的检查	1.射线装置基本信息; 2.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 3.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环节、运输环节、贮存环节、处置环节、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检查、公众投诉与应急处理、医疗垃圾的档案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及验收情况; 7.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使用情况; 8.医疗废水排口规范化建设及三方规范化运营情况 9.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0.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施是否存在人为数据造假情况或逃避监管的排污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药品经营行为、药品陈列、药品储存等行为的检查。对医疗器械供货资质、采购验收、储运管理、销售管理等行为的检查。
40	粮食领域监督检查	粮食收储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部门	发改委	1.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检查。 2.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3.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抽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41	中小校服抽查检查	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	牵头	教体局	校服选购制度落实情况；选用组织组建与工作情况；校服选购全程公示公开情况；校服“双送检”“明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校服合同签订，特别是其中校服质量执行标准规定几项验收要求；学校校服质量校服代收费执行情况。	1.校服选购采购是否规范、公开透明，学生家长自愿，符合选购程序； 2.校服是否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等国家标准；校服是否有质量问题； 3.校服供应和验收是否严格实行“明标识”制度，学校在接收校服时，是否认真履行检查验收职责，仔细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并做好登记。是否全面落实“双送检”制度。 4.校服收费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4〕436号）的文件要求执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参照执行），专款专用，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教育部门将学生校服生产销售单位信息推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校服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并将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通报教育部门。